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致To: |  | From: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|
| 传真Fax： |  | 传真Fax：0771-7988669  |
| 主题Titel：询价函 |  | 页数Page： |
| 呈Attn： |  | 联系人 ：梁应杰 15240719569 |
| 编号Number： |  | 日期Date：2023年5月25日 |

内容Special Instruction：

各供应商：

我公司拟采购以下物资，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：

1. **项目标的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物料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品牌** | **增值税专用发票** | **含税单价** | **含税金额** | **备注1** | **备注2** |
| 蔗带板 P=200（按图加工） | 180 | EA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技术要求：**

1.符合国标要求及采购备注中额外增加部分的要求，所报产品必须含有合格证，报价需要填写品牌、税率、交货日期、上传响应文件。对报价如有不明白之处，请电话联系采购员，务必准确报出相应价格。如果参标供应报价结果差异不大，按整体报价最低价授标；如参标供应商报价结果差异较大，需方在采购系统中打开二次报价并在系统中通知供应商，待参标供应商都报完二次价格后结束报价。

**三、交货地点和期限：**

交货地点：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

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。

**四、评审方法**

本次采购工作，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坚持“同质比价、同价比质、同质同价比服务”，按整体报价最低价授标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：**

1、加工件到货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45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开具的 100 %增值税发票支付乙方 70 %货款。
 2、加工件在榨季运行一个月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在4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 20 %货款。
 3、配件在质保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在4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  10 %货款。

4、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：人民币（电汇）

**六、合同有效期：一年**

**七、质保期：一年**

**八、采购监督联系方式：**

一、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：

（一）寄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，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，邮编100020

（二）举报电话010—85017235

1. 甘蔗糖部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：

（一）寄信地址：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，甘蔗糖部党群纪检部（收），邮政编码：532201

（二）致电举报电话：13909946165/15296390978

1. 江州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：
2. 寄信地址：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左江农场第27栋江州糖业纪委（收），邮政编码：532206
3. 致电举报电话13737166516/15878199847

望予以最优惠报价为盼。

顺祝商琪！

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

 2023年5月25日